

#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发股份”）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认真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三、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其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字[2003]56号）。我们认为：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附表中披露的控股子公司非经营性往来资金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没有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以前

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 五、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担保对象均为上市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提供方	担保对象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担保合同签订时间	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债务逾期情况
联发股份	海安制衣	连带责任保证	2019/9/24 至 2020/9/19	2019/9/24	2000	1000	未逾期
联发股份	联发印染	连带责任保证	2019/9/24 至 2020/9/19	2019-9-24	8000	1000	未逾期
联发股份	海安棉纺	连带责任保证	2019/9/24 至 2020/9/19	2019/9/24	20000	7000	未逾期
联发股份	海安棉纺	连带责任保证	2019/6/6 至 2020/5/30	2019/6/6		4000	未逾期
联发股份	联发领才	连带责任保证	2018/5/23 至 2021/5/23	2018/5/23	9000	3000	未逾期
联发股份	联发领才	连带责任保证	2017/6/15 至 2020/6/14	2017/6/15		500 万美元 (348 8)	未逾期
联发股份	联发材料	连带责任保证	2019/9/24 至 2020/9/19	2019/9/24	25000	5000	未逾期
联发股份	联发天翔	连带责任保证	2019/3/13 至 2020/2/14	2019/3/13	15000	3000	未逾期
联发股份	联发天翔	连带责任保证	2019/9/26 至 2021/7/18	2019/9/26		3300	未逾期
联发股份	阿克苏纺织	连带责任保证	2019/6/27 至 2020/8/26	2019/6/27	40000	3000	未逾期
联发股份	阿克苏纺织	连带责任保证	2019/6/27 至 2020/8/26	2019/6/27		2000	未逾期

2、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零，占上市公司年末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零。

3、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35,788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10.49%。

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严格执行《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中有关对外担保的规定，公司对担保有规范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对贷款的使用情况有完善的监控体系，较好地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避免违规担保，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信息披露充分完整，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可能存在的风险；无明显迹象表明上市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 六、 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由于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指标未达到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所有9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 **七、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公司总股本将减少3,884,400股，将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3,884,400元，公司总股本将从336,648,000股变更为332,763,60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从336,648,000元变更为332,763,600元。

我们认为，公司对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项符合相关等法律法规及内控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八、 关于2020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有利于进一步盘活闲置自有资金，并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现资金收益的最大化，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稳健，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内控措施较为完善，投资理财和风险投资的安全性可以得到保证。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事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九、 关于2020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面临汇率浮动幅度扩大的压力，董事会提出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计划，是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

人民币汇率变动风险，是规避汇率风险的有效工具。

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止损和风险防范措施，有利于提高公司抵御汇率波动的能力，提高经营管理水平。董事会提出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可行的、必要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关于 2020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目的是借助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风险对冲功能，利用套期保值工具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保证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切实可行的，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是有利的。董事会提出的商品期权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可行的、必要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事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一、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为公司建立了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分红政策，能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二、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确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为：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薛庆龙、黄长根、于拥军、于银军、江波、孔令国，独立董事候选人申嫦娥、高卫东、赵曙明。

（二）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书面同意。

（三）经审阅上述各董事候选人的履历及资料，我们认为各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四）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边永民

程隆棣

陈丽花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